

國稅		(稽徵機關名稱)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 銷售日期： 年 月 日 (407)					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 蓋章後，交銷售單位 作為納稅憑證。	
		銷售單位名稱：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 地址：			銷售單位統一編號：		銷售貨物或勞務名稱	
買 受 人	營業人	名稱		統一編號		總價		
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稅籍編號		本次銷售額		
	地址		應納稅額計算					
	非營業人	名稱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本次銷售額×徵收率(5%)=應納稅額		
		地址		限繳日期		銷售之次月15日前		
應納營業稅額合計								
公 庫 計 算	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%		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		總計(元)		銷售單位(蓋章)	
					自行政院核定之施行日起， 將「2日」修改為「3日」。		經辦人員(蓋章)	
					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
說明： 1、機關、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銷售時填寫本繳款書，將記帳聯及扣抵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(買受人為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稅之營業人者不得扣抵)，並應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收據聯、收款機構留存聯及報核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 2、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(處分生效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 3、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營業稅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4、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，資料如有不符，請修正資料後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，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，致生爭議。								

國稅		(稽徵機關名稱)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 銷售日期： 年 月 日 (407)					收款機構留存聯	
		條碼區		代收明細		銷售單位電話：		
			銷售單位統一編號		公 庫 計	本稅逾期 天加徵 滯納金 %		
			買受營業人統一編號 (非營業人免填)			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		
			稅目			總計(元)		
			銷售日期年月份					
			應納稅額合計					
限繳日期：銷售之次月15日前								
		銷售單位(蓋章)		經辦人員(蓋章)	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
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font-size: 24px; font-weight: bold;">國稅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(稽徵機關名稱)</p> <p>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</p> <p>銷售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<p>(407)</p> </div> <div style="font-size: 10px;"> <p>報核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連同稅收日報表彙送所在地主管營業稅之稽徵機關，憑以辦理劃解及登記銷案，並代替銷售額之申報。</p> </div> </div>						
銷售單位名稱： 銷售單位統一編號：		銷售貨物或勞務名稱				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		數量	單價			
地址：						
買 受 人	營業人	名稱	統一編號	總價		
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稅籍編號	本次銷售額		
		地址	應納稅額計算			
	非營業人	名稱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本次銷售額×徵收率(5%)=應納稅額		
	地址		限繳日期	銷售之次月15日前		
應納營業稅額合計						
公 庫 計 算	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%	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	總計(元)	銷售單位(蓋章)	經辦人員(蓋章)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
			自行政院核定之施行日起， 將「2日」修改為「3日」。			
<p>說明：</p> <p>1、機關、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銷售時填寫本繳款書，將記帳聯及扣抵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（買受人為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稅之營業人者不得扣抵），並應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收據聯、收款機構留存聯及報核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（郵局不代收）。</p> <p>2、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（如遇例假日則順延）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(處分生效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</p> <p>3、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營業稅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4、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，資料如有不符，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，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，致生爭議。</p>						

國稅		(稽徵機關名稱)				記帳聯：由銷售單位於銷售時，交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。		
		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						
		銷售日期： 年 月 日		(407)				
銷售單位名稱：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 地址：		銷售單位統一編號：		銷售貨物或勞務名稱				
						數量	單價	
買 受 人	營業人	名稱		統一編號		總價		
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 地址		稅籍編號		本次銷售額		
	非營業人	名稱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應納稅額計算		
		地址				本次銷售額×徵收率(5%)=應納稅額		
				限繳日期		銷售之次月15日前		
應納營業稅額合計								
公 庫 計 算	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%		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		總計(元)		銷售單位(蓋章)	
					自行政院核定之施行日起， 將「2日」修改為「3日」。			
說明： 1、機關、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銷售時填寫本繳款書，將記帳聯及扣抵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(買受人為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稅之營業人者不得扣抵)，並應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收據聯、收款機構留存聯及報核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 2、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(處分生效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 3、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營業稅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4、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，資料如有不符，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，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，致生爭議。								

國稅		(稽徵機關名稱)				扣抵聯：由銷售單位於銷售時，交買受人作為進項稅款扣抵憑證。		
		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						
		銷售日期： 年 月 日		(407)				
銷售單位名稱：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 地址：		銷售單位統一編號：		銷售貨物或勞務名稱				
						數量	單價	
買 受 人	營業人	名稱		統一編號		總價		
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 地址		稅籍編號		本次銷售額		
	非營業人	名稱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應納稅額計算		
		地址				本次銷售額×徵收率(5%)=應納稅額		
				限繳日期		銷售之次月15日前		
應納營業稅額合計								
公 庫 計 算	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%		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		總計(元)		銷售單位(蓋章)	
					自行政院核定之施行日起， 將「2日」修改為「3日」。			
說明： 1、機關、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銷售時填寫本繳款書，將記帳聯及扣抵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(買受人為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稅之營業人者不得扣抵)，並應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收據聯、收款機構留存聯及報核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 2、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(處分生效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 3、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營業稅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4、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，資料如有不符，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，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，致生爭議。								